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5543-XM001

采购人: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1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5543-XM001_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52.008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52.0088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公安局 顺义分局执法 办案管理中心 一体化平台登 录系统项目	152.0088	1	为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具体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形式:要求合同分包。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上述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得与为本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机构或者附属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3)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相关部门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2日, 每天9:00-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采购,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 (北京

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6)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7)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8)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3月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3月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方式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19]18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执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公示，其中一级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上采购合同公示由业主单位主持操作，详见财库{2015}135 号文《关于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合同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本级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694236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羊路 1 号

联系方式：186000659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朝阳

电话：186000659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 保证金形式：支票、电汇或网上银行、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101605519Y 开户行：交行水碓子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970018010031503 联行行号：301100000605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修改或撤销投标的。</p> <p>(2)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p> <p>(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p> <p>(4)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名，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u>/</u>。</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u>；</p> <p>(3) 其他要求：<u>/</u>。</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现场送达同时将电子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代理公司。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中经国际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p> <p>联系电话：<u>18600065995</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双羊路1号</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u></p> <p>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u></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4 本国产品标准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

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第

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

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所对应的最后分项报价表需在完成开、评标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代理，分项报价表仅供中标公示使用。**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

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时被授权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同时接受检验）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不允许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的	不允许
6	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为合理。	不允许
7	实质性响应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包括：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响应文件中明确实质性格式的内容）	不允许
8	其他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

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

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参见本文件“采

购邀请第一章 第七条 其他补充事宜”。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

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经过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可以进入详细评审。本评审阶段评审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5 分，技术部分 64 分，政策功能 1 分。

评分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0	
商务部分 (5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类似项目合同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产品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关业绩的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4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部分对各项技术的要求逐条应答，对投标人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打分： 标记“*”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标记“#”项为重要指标项，每项 1.5 分，共 32 项，满分 48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48	
	项目整体实施及部署方案	项目整体实施及部署方案全面详细，与本项目完全相关且合理，能够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得 4 分； 项目整体实施及部署方案较为全面，与本项目完全相关但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基本能够确保本项目正常实施，得 3 分； 项目整体实施及部署方案有一定合理性，与本项目基本相关，能够完成本项目实施，得 2 分； 项目整体实施及部署方案欠合理性，与本项目欠相关性，能够完成本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4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进度规划（至少包括：运输方式、保密措施、包装、供货安排等）针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合理性、可行性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4	

		<p>内容较全面，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有欠缺或不具体、不够详细，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内容有欠缺或不具体、不够详细，欠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能力的服务举措有瑕疵，安排不够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粗略、不合理、与本项目相关性差的，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0分。</p>	3	
	应急保障方案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应急措施等方面。</p> <p>考虑全面、针对性强、措施完善、方法科学合理的，得3分；</p> <p>方案、措施合理、内容较为完善得2分；</p> <p>方案、措施一般、内容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3	
	培训方案	<p>内容全面、培训方案合理、进度可行、逻辑清晰，得2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培训方案较为合理、进度基本可行、逻辑较为清晰，得1分；</p> <p>内容不够完整、培训方案欠合理、逻辑不清晰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2	
政策功能 (1分)		<p>环境标志产品：</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0.5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p>	0.5	
		<p>节能产品：</p> <p>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全部属于得0.5分，有任意一项不属于不得分。</p> <p>(注:如采购货物类别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投标人必须提供该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否则将导致投标被视其为无效投标。)</p>	0.5	

第四章采购需求

（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章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一、实施背景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目前投入使用的信息化系统共 6 套，包括：电子证据管理系统、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卷宗智能保管系统、执法规范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以及基层所队办案区系统。由于各系统建设时期不同，缺乏统一的顶层设计和标准规范，存在以下突出问题：一是系统间身份认证体系割裂，需要反复登录不同系统，严重影响工作效率；二是未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实施安全建设，系统间数据交互缺乏有效防护，存在网络安全风险。本次项目建设旨在构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实现系统间单点登录，同时依据等保 2.0 三级标准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全面提升执法办案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二、具体需求

本项目通过建设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将分局目前运行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卷宗智能保管系统、执法规范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基层所队办案区系统、以及电子证据管理系统接入到统一认证中心，完成统一登录、用户身份认证、注销等相关功能。在完成六套系统的统一整合接入工作后，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规范，综合考虑用户实际业务场景需求，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中的第三级要求开展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三、采购设备清单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	统一身份认证一体机	<p>一、设备硬件配置：</p> <p>(1) CPU*1，核心数 16 核，主频 2.5GHz；</p> <p>(2) 内存：32G，内存频率 3200MHz；</p> <p>(3) 硬盘：480SSD*1，2.4T HDD 硬盘 *2；</p> <p>(4) 四端口千兆电接口网卡*1；</p> <p>(5) #统一概览：支持对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当前运行状态进行概览查阅，涉及用户总访问量、用户注册量、应用接入量、组织数量统计等平台运行数据的展示，同时提供多维度、图形化的用户访问量、数据变化、应用登录信息、IP 地址、访问排名等统计分析功能。（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白皮书，加盖公章）</p> <p>(6) 单点登录应用管理：支持用户自由灵活的将应用中心中已接入的应用系统添加到单点登录中。同时支持对单点登录中已添加应用进行配置管理；</p> <p>(7) 单点登录配置：支持用户自由配置单点登录访问页面，如：单点登录应用图标、系统名称、帮助信息等。</p> <p>(8) 通用设置：支持应用系统的基本设置，支持用户对应用系统的图标、应用系统名称、应用系统描述信息、启停应用系统等信息进行设置。</p> <p>(9) #认证配置：支持用户通过可视化操作的方式简单快速、高效灵活的配置应用，实现用户快速登录第三方应用系统。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系统支持 CAS、OAuth2.0、SAML2、OIDC 等多种应用集成协议。（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白皮书，加盖公章）</p> <p>(10) 访问授权：支持设置不同用户能够访问的应用，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支持用户、角色、用户组、组织机构四个维度进行添加、查看及编辑授权对象。</p> <p>(11) #账号同步：支持不同系统间的数据对接及统一维护应用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为提供统一数据服务接口，各业务系统通过调用平台提供的服务接口，即可实现数据的同步功能。支持可视化操作、自定义字段映射、手动同步、定时同步、实时同步等数据同步机制。（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白皮书，加盖公章）</p> <p>(12) 用户信息：支持在线用户信息管理、账号操作、授权管理等功能。支持对用户手机号码、注册邮箱、用户描述等基本信息的编辑。支持对用户账号的修改密码、锁定账号、停用账号、删除账号及强制下线等管理操作。支持为用户添加组织机构、划分用户组等授权操作。</p> <p>(13) 权限信息：支持基于角色的授权控制，用户权限信息功能可直接为用户分配需要的角色。</p>	1	台

	<p>(14) 授权管理：支持对目标用户应用访问授权功能，可直接给目标用户分配需要访问的应用系统。</p> <p>(15) 访问记录：支持查看系统目标用户的访问记录功能。</p> <p>(16) 导入导出用户：支持批量用户操作功能，可通过 Excel 表的形式，实现系统用户的快速导入、导出操作。</p> <p>(17)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按照实际的业务组织结构，创建不同的组织机构，组织不同组织下的用户，为用户划分组织机构权限。支持添加子节点、修改节点、删除子节点、移动子节点、获取子节点列表、添加成员、删除成员、获取成员列表等操作。同时支持将第三方的组织机构数据导入操作。 (投标人提供功能截图或产品白皮书，加盖公章)</p> <p>(18) 用户分组：支持聚合不同的角色、特性的用户，为用户划分权限。用户分组的划分可以根据用户实际的业务情况进行自定义的设置。</p> <p>(19) 权限管理：支持基于角色的授权控制，通过每个应用系统的角色可以划分为系统角色、用户角色及访问角色。系统角色拥有整个应用系统的控制权限，用户角色拥有应用系统的授权操作权限，访问角色拥有应用系统的访问权限。</p> <p>(20) 日志管理：支持对用户登录、用户操作及系统退出等系统运行数据记录。</p> <p>(21) 性能监控：支持系统性能监控服务，可实现对 Rdeis 监控、用户请求追踪、JVM 信息、Tomcat 信息、服务信息、磁盘监控等系统性能指标的监控及预报功能。</p> <p>(22) 菜单管理：支持对系统菜单和按钮进行统一管理。菜单可以拥有层级结构，一个菜单可以作为另一个菜单的上级，但按钮不能作为菜单的上级。</p> <p>(23) 系统角色：支持系统角色设置管理操作，系统支持对角色的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对角色名称、机构/部门类型、角色状态、角色配置等信息进行管理，并按照功能菜单页面对每一类角色用户进行页面权限的配置，以及角色查询等操作。</p> <p>(24) 数据字典：数据字典为用户提供可以访问的记录数据库和应用程序元数据的目录。主动数据字典可对数据库或应用程序结构进行修改时，其内容可以自动更新，同时系统支持用户手工进行更新内容的数据字典。</p> <p>(25) 基本信息：支持对个人基本信息的查看及编辑功能。 账号与安全：账号与安全包括账号登录方式和安全中心。其中，账号登录方式可为用户提供手机号、邮箱、第三方账号几种方式的修改编辑。安全中心可实现账号密码的修改，退出系统等操作。</p> <p>(26) #投标人提供上述所有功能截图或产品白皮书，加盖公章</p>		
--	---	--	--

2	出口 防火墙系统	<p>(1) 硬件参数: 1U 机架式, 交流双电源, 采用前后通风散热模式, 3.84T SSD 硬盘, 16 个千兆电口 (含 2 组 Bypass), 8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1 个 CON 口, 2 个 USB2.0 口, 1 个 MGT 口, 1 个 HA 口, 1 个接口扩展槽;</p> <p>性能参数: 整机吞吐量: $\geq 2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8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31 万, IPS 吞吐量: $\geq 16\text{Gbps}$, AV 吞吐量: $\geq 12\text{Gbps}$; 自带 IPSEC VPN 和 SSL VPN, IPSEC 隧道数 ≥ 20000 条, SSL VPN 并发许可默认 ≥ 8 个, 最高不小于 10000。</p> <p>要求: 含 3 年 IPS、AV、Ti(威胁情报)、应用识别服务, 支持 IOT 防护, 可以自动发现诸如 IP 摄像头等物联网失陷主机, 并对其异常流量进行拦截; 具备 AI 运维助手, 支持代替用户手册, 形成知识库智能问答, 提高运维效率。</p> <p>(2) #支持策略自学习, 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 基于条目的命中数、报文数及字节数大小, 过滤出有效数据, 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 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3) #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oT 物联网安全能力, 支持 IoT 资产的发现, 支持 IoT 设备的安全接入功能, 支持基于协议的接入控制功能。(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4) #支持 AI 运维助手, 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 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 #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 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运行信息查看, 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的停止、重启操作。(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 并加盖原厂公章。</p>	1	台
3	边界 防火墙系统	<p>(1)硬件参数: 1U 机架式, 交流双电源, 采用前后通风散热模式, 支持扩展 SSD 硬盘, 最高可扩展不小于 3.84T, 8 个千兆电口, 8 个千兆光口, 2 个万兆光口, 1 个 CON 口, 2 个 USB2.0 口, 1 个 MGT 口;</p> <p>性能参数: 整机吞吐量: $\geq 10\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 220 万, 每秒新建连接数: ≥ 13 万, IPS 吞吐量: $\geq 8\text{Gbps}$, AV 吞吐量: $\geq 5\text{Gbps}$; 自带 IPSEC VPN 和 SSL VPN, IPSEC 隧道数 ≥ 6000 条, SSL VPN 并发许可默认 8 个, 最高不小于 4000。</p>	4	台

		<p>要求：含 3 年应用识别服务，支持 IOT 防护，可以自动发现诸如 IP 摄像头等物联网失陷主机，并对其异常流量进行拦截具备 AI 运维助手，支持代替用户手册，形成知识库智能问答，提高运维效率。</p> <p>(2)#支持策略自学习，能够提取命中指定策略 ID 的流量作为流量数据分析源，基于条目的命中数、报文数及字节数大小，过滤出有效数据，并且根据管理员设置的替换规则、聚合规则优化流量数据，最后自动生成符合管理员期望的安全策略规则。（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oT 物联网安全能力，支持 IoT 资产的发现，支持 IoT 设备的安全接入功能，支持基于协议的接入控制功能。（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4)#支持 AI 运维助手，AI 运维助手功能支持进行知识问答，帮助用户理解专业术语或者协助用户进行防火墙配置。（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镜像版本的导入和更新，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运行信息查看，应支持第三方 Docker 的停止、重启操作。（需提供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6)*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4	汇聚交换机	<p>硬件参数：1U 机架式，背板带宽 $\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 $\geq 51\text{Mpps}$，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p> <p>软硬件维保 3 年。</p>	1	台
5	入侵检测系统	<p>(1)硬件参数：1U 机架式，交流双电源，采用前后通风散热模式，480G SSD 硬盘，16 个千兆电口（含 2 组 Bypass），8 个千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1 个 CON 口，2 个 USB 口，1 个 MGT 口，1 个 HA 口，1 个接口扩展槽，16G 内存；</p> <p>性能参数：整机吞吐量：$\geq 1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3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11 万，IDS 吞吐量：$\geq 9\text{Gbps}$；</p> <p>要求：含 3 年 IPS、Ti(威胁情报)、应用识别服务，提供手机 APP 的监控通告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全资讯、设备监控、告警信息、威胁日志等。</p> <p>(2)#系统具备高频访问限制功能，可自定义 URL 路径，并对 URL 访问频率进行限制。(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提供手机 APP 的监控通告服务，实现对设备的远程监控，服务内容包括：安全资讯、设备监控、告警信息、威胁日志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1	台

		<p>(4)#系统支持 SSL 加密流量解密和不加密的两种方式对加密流量进行检测和防御；（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6	数据库审计系统	<p>(1) 硬件参数：不大于 2U，双电源，4 个 GE 接口（支持 2 组 Bypass），1 个 MGT 口，2 个 USB 口，1 个 CON 口，1 个 HA 口，2 个接口扩展槽，16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4T 企业级硬盘；</p> <p>性能参数：性能：≥30000SQL/S，纯数据库流量：≥300Mbps，SQL 入库速率：≥30000 条/秒，推荐/最高实例数：不低于 20/50；</p> <p>功能参数：支持 Oracle、SQLserver、MySQL、DB2、Sybase、Informix、Postgresql、Gbase、Teradata、CacheWeb、tiberio、DM7、人大金仓（KingbaseES）、神通、浪潮 KDB、湖南上容、HighGo（瀚高）、MongoDB、Hive、HDFS 文件系统、Hana、HWMP、Hbase、ES、Solr、Redis、SSDB、Kingbase、AnalyticsDB 等数据库，支持对数据库服务器的扫描，实现对数据库的表、字段等敏感信息的自动识别，支持对敏感数据分布的服务器进行统计，并以图表的形式展示，可导出为报表。</p> <p>(2) #提供对数据库漏洞、不安全配置、弱口令、补丁等深层薄弱环节的安全检测及准确评估，支持服务扫描和发现功能，通过扫描网络中的开放端口以及确定监听这些端口的服务。如主机 IP、端口、主机操作系统、服务的类型等。并实现自动或手动将这些服务添加到数据库引擎。（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 #支持对 SQL 语句执行结果（成功/失败）、SQL 语句执行时间、SQL 语句执行异常等数据库操作响应信息的审计。（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 #内置自动告警设置，允许用户设定威胁自动告警，告警必须提供级别设定，至少提供致命、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 4 种告警级别。（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 *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1	台
7	脆弱性扫描与管理	<p>(1)硬件规格：1U 机架式，6 个千兆电口，1 个接口扩展槽，内存 8G，硬盘 4T，单电源</p> <p>性能规格：任务并发数≥5，IP 并发数≥100</p> <p>功能参数：支持主机检测，Web 检测，弱口令检测，授权可扫描的 IP 地址和域名总数(无限制)，支持 300000 条以上系统漏洞库，并按照漏洞类别及漏洞威胁程度进行分类；支持插件库搜索可标示搜索范围提示，支持手动选择发包速率，</p>	1	台

		<p>可自定义设置。</p> <p>(2)#支持手动选择发包速率，可自定义设置。(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Web 扫描任务支持使用录制的会话脚本进行页面登陆，能够根据用户操作，录制并指定 Web 扫描 url，使产品能够扫描和分析一些常规页面爬取程序检测不到的 url。(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8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	<p>(1)硬件参数: 不大于 2U, 1 个 CON 口, 2 个 USB 口, 6 个千兆电口, 2 个接口扩展槽, 16G 内存, 128G MSSATA+4T 企业级硬盘。</p> <p>性能参数: 字符并发连接数: ≥ 250, 图形并发连接数: ≥ 200, 实配管理设备数量 ≥ 100 个, 最高不小于 300 个。</p> <p>功能参数: 支持认证方式全局设定、单一用户认证方式设定, 支持多种认证方式组合, 支持客户端检测账号异常、ip 变化等因素, 启用后用户的 ip 地址发生变更将无法继续访问堡垒机, 并进行告警。</p> <p>(2)#支持通过应用发布的代理进行协议扩展, 支持 Radmin、Pcanywhere、HTTP/HTTPS, 可自定义其它访问协议及客户端支持。(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启停应用发布防绕行限制, 允许运维用户访问目标主机外的 IP 地址。(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客户端检测账号异常、ip 变化等因素, 启用后用户的 ip 地址发生变更将无法继续访问堡垒机, 并进行告警。(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1	台
9	日志搜索分析系统	<p>围绕日志搜索引擎平台, 对日志进行集中采集和实时索引, 提供搜索、分析、可视化和监控告警等功能, 实现线上业务实时监控、业务异常原因定位、业务日志数据统计分析、及安全与合规审计。通过标准日志或代理方式收集网络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系统的日志信息, 实现日志统一管理、分析、汇总和存储。系统功能包括: 用户管理、日志管理、日志接收/导入、日志解析、日志查询、日志应用性能分析/关联性分析、日志检测与告警、日志统计展现/可视化展示/日志报表、API 接口等。单台服务器日志处理能力 ≥ 3000EPS (EPS: 日志事件/秒), 处理、分析、解析日志量不小于 2GB/天。</p> <p>(1)#产品架构要求: 支持业内通用标准的日志数据获取方式, 包括 文件和目录、Syslog、数据库数据、Kafka、vCenter、Zabbix 等 (需提供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日志查询要求: 支持可编程搜索语言, 支持的命令包含并</p>	1	套

		<p>不限于分桶、追加、事件拷贝、去重、预测、字段过滤、左右连接、重命名、字典加载、二次正则、排序、TOP、事务合并、行列转换、计算表达式等，并支持语法高亮、语法格式化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日志查询要求:支持日志上下文内容查看,支持搜索结果、搜索时间轴的多级钻取,支持常见搜索、历史搜索的管理,支持历史语句自动提醒（需提供功能界面的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日志可视化要求:支持自定义仪表盘场景视图,支持根据各类分析图形拖拽化进行页面设计,定制不同的分析场景及工具（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10	终端威胁防御系统	<p>(1)功能说明:具备 agent 部署,终端病毒查杀,全网主机资产管理,统一策略下发,威胁检测,响应处置,基线核查,日志分析等。含不少于 30 个服务器、500 个 PC 终端授权许可。支持主流 Windows 操作系统、Linux 和 Mac OS 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p> <p>(2)#支持梳理全网资产软件信息(软件名称、软件版本、软件厂商、软件大小、关联终端数量),账号信息(终端名称、账号、终端 IP、账号类型、权限、账号状态、最近修改密码、最近登录),网络信息(本地端口、协议、关联终端数量),进程信息(进程启动命令行、关联终端数量)。(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管控 U 盘、移动硬盘、SD 卡、MP3、数码相机等移动存储设备以及苹果、安卓手机。(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4)#支持配置微隔离策略,包括微隔离作用域和出站/入站的微隔离策略,微隔离策略需要包括源、目的、协议、端口、动作。(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产品资质: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6)*投标人需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及原厂三年质保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p>	1	套
11	系统集成服务	<p>将分局目前运行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卷宗智能保管系统、执法规范一体化系统、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基层所队办案区系统、以及电子证据管理系统接入到统一认证中心,完成统一登录、用户身份认证、注销等相关功能;并需完成与市局警综平台数据库对接。</p>	1	项

四、国产化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需满足以上文件规定的国产化要求。

本次采购产品需满足兼容性需求。

五、售后服务保障

项目质量保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3年。卖方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安排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卖 方：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买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一体化平台登录系统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设备设施采购经竞争性磋商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含合同特殊条款、合同一般条款）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服务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货物和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以上内容请按投标文件填写

注：详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和数量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服务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卖方负责将所有服务成果交付至买方所在地。所有服务及其成果交付买方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卖方如不能按约定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视为延迟交货。

6、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卖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买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签署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4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5. 人员培训与技术资料

5.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项下服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15 天之内, 卖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买方。

5.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5.3 卖方须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使用培训、维护维保培训、简单维修培训。

6. 质量保证

6.1 卖方须保证服务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6.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使用和维护,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的性能。在服务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格式或技术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服务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服务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技术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

6.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6.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6 个月(如卖方投标文件响应时长大于本期限, 从卖方投标

文件响应内容为准)。卖方需具有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7.2 服务提交买方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7.3 买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8.2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合同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卖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

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延迟服务

9.1 卖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9.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服务，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要承担的相应违约责任详见特殊条款。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 税费

12.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买方可以解除合同；

14.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修改

16.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 号 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买方通信地址：___

邮 编：___

传 真 号 码：___

联 系 人：___

电 话：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履约保证金

2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 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2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0.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其义务, 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肆份, 卖方贰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定义

1.4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

1.5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6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指定地点

4. 付款条件：

4.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作为预付款。

4.2 自全部货物安装运行调试合格，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3 支付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开具合同价款总额 10%的履约保函。

4.4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固定资产投资，由顺义区财政资金解决，合同双方同意最终结算金额，区级资金以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审计）结果为准。

4.5 因本合同资金为政府资金，卖方同意买方支付每笔费用的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到账为前提。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 人员培训和技术资料

对不同的使用人员，不同管理性质的管理人员进行统一培训及针对性培训，保证使用人员快速的掌握设备的完整使用。提供产品的使用培训和教学指导，直至用户完全理解会操作为止。

6. 质量保证：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卖方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安排专业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响应服务。

7. 检验和验收

7.4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和卖方的技术参数响应较高者执行，有样品的以买方或卖方提供的样品为准。

7.5 所有服务的最终验收为服务完成及服务成果交付买方，且经买方验收合格。

10. 违约赔偿

10.1 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设备及配套设施交付、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 3%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10.2 卖方所供非现场执法设备及配套设施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怠于履行售后服务条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1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日。

12. 网络安全相关条款

12.1 基本安全要求

12.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12.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2.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12.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12.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12.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2.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12.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12.2 交付安全要求

12.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

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12.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相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12.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12.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12.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12.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12.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12.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12.3 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12.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12.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12.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

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12.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12.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12.4 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12.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2.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12.5 其他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制造商/生产厂家规模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总价（元）								

附件 3：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XX 设施采购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买卖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买卖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买卖双方负责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买卖双方责任

（一）双方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党和国家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买方责任

买方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卖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在卖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卖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卖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卖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卖方购买买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卖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准向卖方提出任何与建设项目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卖方责任

卖方应当与买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与买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买方馈赠或变相转让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单位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准为买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向买方提出任何与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若买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若卖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买卖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由项目管理单位递交分局审计室备案一份。

买方：

管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

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七）获得本项目合同的供应商如为大型或中型企业，应将合同按文件的比例分包给一家或几家小、微型企业，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且供应商不得与接受分包的小、微型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电子件加盖公章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硬件说明一览表

硬件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编号	货物名称	主要技术规格及参数	数量	交货期	性能描述	备注

注：各项货物的主要部件和主要系统的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含税）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针对技术规范书中每种类别货物的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组件货物及材料费的组成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总价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总计（含税）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本表应针对技术规范书中每种类别货物的供货范围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单独列明组件货物及材料费的组成明细，包括规格型号、品牌、产地、数量、单价。

5.此表背对背磋商时，另行提供，响应文件不涉及此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类似项目的业绩

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和主要内容	项目完成时间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联系方式

供应商：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15-1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最高学历：
技术资格、执业资格、与系统建设有关的资格情况：			
在本项目服务团队中的任职及职责：			
工作经历简介：			
时间（年-月）	主要业绩描述		

注：

- 1、应附团队人员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技术资格及执业资格证书、合同、社保等。
- 2、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更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其替代人选的资质及业务能力不得低于成交时相应人员的资质及业务能力。

16 采购需求中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7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8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响应文件内容说明	证明材料所在页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注：本表请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前

1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